

「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依本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 101 年 3 月 12 日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監察院指正意見「應配合授權之實質自治條例更名法制作業，一併增列授權依據」，又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府法三字第 10032306900 號另修正公布名稱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，爰配合修正授權依據及條文相關文字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第一條：配合法令名稱修正。

第二條：配合法令名稱修正。